

证券代码： 603010

证券简称： 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82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5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 生产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 年 7 月 30 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合同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合同书》，在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5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55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5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自身项目建设及产能扩张规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原备案的“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分期进行立项备案，首期项目备案名称为“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1.93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由“年产 55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一期）”调整为“年产 31.93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本次项目名称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质性修改、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期项目建设方案及建设时间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首期项目建设投产情况另行确定。

##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自身项目建设及产能扩张规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原备案的“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分期进行立项备案，首期项目备案名称为“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1.93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近日公司已取得首期项目的立项备案证明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名称：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海滨

项目名称：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1.93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潍坊市

建设规模和内容：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1.93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的生产能力。其中：包括自用阻燃剂原材料 7 万吨、绿色聚氨酯阻燃剂 7 万吨、绿色工程塑料阻燃剂 5 万吨、绿色高端环氧树脂及助剂 10 万吨、表面活性剂 2.93 万吨。建设内容包括有生产设施、仓储设施、公用工程、以及场内生产设施、公用设施、辅助设施、生活管理设施等配套工程。

项目总投资：160,000 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2021 年至 2023 年

##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构成对投资金额的承诺，后续投资金额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细化调整。

2、本次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开工时间、计划进程、实施方式等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推进可能会出现延迟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作出的判断，后续如行

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4、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再融资或其他融资方式合理确定资金来源。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变化、融资渠道通畅程度都将使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项目的实施尚需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进展，依据法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